公司代码:603818　　公司简称:曲美家居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瑞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瑞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文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9,061,310.13	1,483,721,992.5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617,289.99	1,220,918,691.24	1.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443.46	-16,514,348.09	7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235,821.57	203,128,410.53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8,598.75	6,306,812.91	1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0,623.77	5,081,980.34	14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01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05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1,111.1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78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7,60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9,355.1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057,974.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4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赵瑞海	160,483,200	33.15	160,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瑞宾	157,068,000	32.44	157,06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瑞杰	35,244,000	7.28	35,2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671,626	1.17	0	无		未知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681,756	0.97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871	0.48	0	无		未知
张剑平	1,648,669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文友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康华宁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娜妮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671,626	人民币普通股	5,671,62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681,756	人民币普通股	4,681,7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871	人民币普通股	2,299,871
张剑平	1,648,6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69
高忠喆	1,317,57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5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300
李国雄	517,750	人民币普通股	517,750
夏宗	481,412	人民币普通股	481,412
戴正利	4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0
刘海燕	3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瑞海、赵瑞宾、赵瑞杰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42.8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2、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34.35%,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2015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3、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103.83%,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的劳务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70%,主要系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9.68%,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8.02%,主要系本期无利息支出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92.85%,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2.36%,主要系收协助经销商进行促销活动,收取活动费用所致。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6.32%,主要系同期利润增加所致。

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8.91%,主要系同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由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加之,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时增长,所以导致本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8、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主要系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7.1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及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0.1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上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向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瑞杰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上述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赵瑞海、赵瑞宾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曲美家具股份总数的6%;赵瑞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曲美家具股份总数的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赵瑞海、赵瑞宾、赵瑞杰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	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于以公告,依法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且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500万元,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3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瑞海

日期　2016-04-27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立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学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2,744,216.14	2,196,044,554.32	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460,227.53	50,986,159.12	6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18,269.63	47,732,422.64	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626,303.07	-700,061,588.64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108	4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108	4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2.30%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85,888,670.23	8,861,693,786.56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2,742,535.52	3,194,403,037.15	4.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0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6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29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5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254.20	
合计	341,95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26.67%	147,902,408	110,926,806	质押	76,200,0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5.44%	85,626,912	64,220,184	质押	68,800,000
TB NAT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8.50%	47,148,656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5%	29,688,272	29,688,27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5%	29,688,272	29,688,27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10,00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其他	1.78%	9,896,090	9,896,09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9,896,090	9,896,0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7,506,2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29%	7,175,4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TB NATURE LIMITED	47,148,656	人民币普通股	47,148,656
张仁华	36,975,602	人民币普通股	36,975,602
韩旭	21,406,728	人民币普通股	21,406,72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6,224	人民币普通股	7,506,2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7,175,443	人民币普通股	7,175,4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5,251,218	人民币普通股	5,251,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0,017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17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海通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4,746,0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6,0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3,436.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了37.64%,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医疗器械采购预付款增加较大。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595,270.8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3.96%,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数为18,231.5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54.9%,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医疗器械采购预付款增加较大。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32,727.2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92.78%,主要原因是:招标增加的保证金。

商誉期末数为67,907.2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46.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677.0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了76.13%,主要原因是:预付款购建长期资产减少。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1,363.2万元,比期初数减少了48.2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111.1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公司增加相应应付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8,368.09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62.7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620.5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63.31%,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期末数为1,559.2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14,810.2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带入。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78,263.1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14.73%,主要原因是:新收购公司未支付的收购款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为40,975.91万元,比年初数增加了95.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增加。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6%,主要原因是:省内业务稳定增长、省外新收购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2.04%,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需业成本相应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69.1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80.3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市场开拓力度加大。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80.76%,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后勤服务费用相应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70.6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报取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79.71%,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国债逆回购收到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8.5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企业扶持基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10,865.2%,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85.23%、87.98%、84.42%、67.6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的相应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84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的控股公司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47.7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到款项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312.0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往来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7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7%,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28.51%,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92.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321.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公司增加。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4.07%,主要原因是:同期定向增发收到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3.25%,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7.82%,主要原因是:同期收到定增资金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89.35%,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临时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	2016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3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1年06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	再融资承诺	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2015年0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仁华	股份限售承诺	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02月25日	2018年2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严格履行,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689.2	至	26,853.2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8.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快省外公司收购,利润大幅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投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投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投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投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会议主要围绕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公司经营状况展开了交流,具体详见投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该业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各类短期业务品种,期限一年。其中:

陆亿额度缺乏抵押、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低风险额度贰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等低风险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该业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各类短期业务品种,期限一年。其中:

陆亿额度缺乏抵押、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低风险额度贰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等低风险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荣山支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等);由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及韩旭、张仁华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授信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经理张仁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有效期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及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全额保证金和大额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2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两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